

韦庆远 著



档房论史 文 编





档案馆史文编

韦庆远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福州

档房论史文编

韦庆远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2插页 369千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80

书号: 11173·94 定价: 1.75元

前 言

这部论文结集所选载的除两篇以外，都是我在1979—1982年间所写的一些文章（其中有一部分是与别的同志合写的，已在本集目录中注明），大体上可以反映出自己近年来研究工作的梗概。文章还比较粗浅，所以敢于付诸出版，是希望得到师友和读者同志们的批评帮助，以利于改正和提高。

集子所以取名为《档房论史文编》，主要有以下三点考虑：第一，我长期在档案教育部门从事历史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本人在史学研究中所使用的资料又大多以历史档案为主，相当一部分文章是在档案馆阅读历史档案时进行酝酿并在那里搜集到各种基本素材的。可以说，如果没有我国档案事业的蓬勃发展，我个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是难以象现在这样完成的。第二，在这部集子里有一组文章是专门论述档案工作对历史研究，特别是明清档案对明清史研究的重大贡献，研究这两部分工作相互依存又相互促进的关系。这一组文章既是有关史学的，又是有关档案学的作品。第三，把集子取名为“档房论史”，我认为是符合个人的实际工作情况的；同时，也为了对档案部门，特别是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馆，对它们的全体工作人员，表达殷切的铭谢之情。正是他们长期辛勤地征集、保管和整理好祖国丰富的历史档案文献，并提供给各方面利用。我个人的研究工作也是凝聚着他们的宝贵劳动的。集子中的个别篇体例不尽相同，这是需要说明的。

在集子即将出版之际，我还应该着重提到，福建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在本集编选过程中认真审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中山大学历史系叶显恩同志为本集作跋，我从中得到了不少教益。这都是应该感谢的。

韦庆远

1983年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

目 录

前言	(1)
----	-------

试论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	(1)
--------------	-------

康、雍、乾时期高利贷的恶性发展	(15)
-----------------	--------

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 (与吴奇衍)	(42)
--------------------	--------

有关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一场大论战 (与鲁素)	(70)
------------------------	--------

清代前期的商办矿业及其资本主义萌芽 (与鲁素)	(149)
-------------------------	---------

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	(262)
--------------	---------

论1884—1885年反法侵略的台湾保卫战	(275)
-----------------------	---------

论资政院 (与高放、刘文源)	(305)
----------------	---------

论谘议局 (与高放、刘文源)	(396)
----------------	---------

试论档案工作与历史学的关系	(416)
---------------	---------

简谈金石档案问题	(446)
----------	---------

论明清史研究与明清档案	(452)
-------------	---------

再论明清史研究与明清档案	(459)
--------------	---------

附 美国国家档案馆访问记	(470)
--------------	---------

写在《档房论史文编》后面	叶 显 恩
--------------	-------

试论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税关，大体上可以分为海关（即所谓洋关）、内地关（即所谓常关）两种。海关主要是用以管理对外贸易的，常关则主要是用以管理国内的贸易，也兼管一些洋货转口的业务。我这次演讲主要只谈海关和对外贸易的有关问题，国内税关的问题暂不涉及。

我认为，对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海关史的研究，必须将之作为清代社会经济史的一个重要部分，将之纳入当时中国封建社会的整体中来考虑和分析，才能对有关海关的许多重大问题作出合理的说明。因为海关问题与当时中国社会的发展水平和特点、与清王朝的国内外政策都是密切相关联着的，举凡当时的农业、内外贸易、官私手工业的生产水平、财政金融的现状，都会在海关问题上有明显的反映。当然，它还必然与当时和中国存在贸易关系的各外国有着密切的关系，双方通过贸易发展了以有易无的商业活动，进行了经济、技术和文化的交流；当然也产生过许多重大的利益冲突和纠纷，以至发展到1840年诉诸一战，即爆发了著名的鸦片战争。

有关清代前期海关史研究的资料是非常丰富的。在中国的图书文献中存在着不少记载，大部头书籍，例如《清实录》、《清通考》、《清经世文编》（及其续编），特别是《粤海关志》一

* 本文是根据作者1981年11月在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所作同题学术报告的讲稿整理的。

书是有关这个问题的专门性文献汇编，还有当时一些官僚学者的著述。在外国方面，一些有关国家，特别是荷兰、英国都公布过一些资料，各国的学者也进行过不少专题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要补充的一点是：由于近年我国开放了有关清代的历史档案，将大量宝贵的历史档案文件提供给学术研究应用，清史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发现，在清代档案中的内务府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户科史书等都保存着大量的有关清代前期海关史的资料。这些资料原始、具体，比较准确地反映着当时清朝官方（中央和地方官府）对有关问题的政策规定、前后变迁、税率、税则，对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和经过、措施，以至在海关衙门及其活动中存在着大量严重的问题，等等，为海关史的研究开拓出一个新的资料宝库。我今天的讲话也是以档案为主，以图书文献为辅，比较着重使用清朝官方的原始纪录。

中国的海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隋、唐、宋、元等朝代，中国就和许多国家建立了海上贸易的关系。明朝初年，郑和奉派率领强大的船队下南洋，是当时世界航海史上的伟大壮举。中国曾经拥有过庞大的远洋商船队，运载着当时比较受欢迎的商品销售到许多地区。在国内的泉州、广州等地也先后设置过类似海关性质的机构，以接待和管理外国来华船队的贸易事宜。但是，到明朝中叶，即十六世纪前半期，由于防止所谓“倭寇”侵扰，由于所谓“绥靖海疆”的需要，当然也与明王朝内部的统治危机逐渐暴露，国势走向下坡，政策上日趋向保守有关，执行了“禁海”办法，规定除官方船只外，不许商船出洋，寸板不准下海。其后，到隆庆、万历之后，这些禁令虽然逐渐废弛，基本上默许私船出洋贸易，但资金、载重都少，力量很弱，缺乏政府的支持和保护，甚至还处在不合法的状况，从而严重限制了对外贸易发展规模，实际上是自生自灭，只能进行极有限的对外贸易。

而在当时，西方的西班牙、葡萄牙，其后的英国、荷兰、法国等的远洋贸易正在急遽发展，相继争雄于海上。相形之下，我国的航海和外贸事业遂呈现出严重的落后和萎缩。

清朝继明代而兴，但由于当时国内形势的需要，清初四十年（1644—1683年，即顺治元年到康熙二十二年），清朝执行了较诸明代更为严格的禁海政策。这主要是从政治军事的角度考虑作出的抉择：当时清朝的统治尚未巩固，南明诸王的抵抗尚在进行，吴、尚、耿三藩的叛乱尚未戡定，特别是以郑成功为首的明郑集团据台湾为基地，高举着反清复明的旗帜，多次计划并实际用兵进驻东南，意图联合大陆的各反清势力以谋恢复全国。在这种隔海对峙和斗争激烈的形势下，清王朝乃采取移民迁海、以军队严格封锁海疆的措施以对付。在当时，就全国规模来说，确实谈不到恢复海上的对外贸易，更遑论设置海关？这是合乎事理的必然的做法。但应当指出：即使在当时，局部性的、由地方势力支持的对外贸易还是相当发达的。尚可喜、耿精忠两藩由于驻防沿海，都设有由藩邸操纵的商船队伍，视之为“利窟”，特别是，郑氏所以据台湾一岛而能支持较长期的反清战争，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实为重要原因之一，当时“兴贩洋道，以足粮饷”，“财用不匮者，以有通洋之利也”。他们用台湾土产的食糖、鹿皮、生丝和丝织品换回外国的白银、杉桅、铜、铅、木材，甚至火药、枪炮等军需品，其政治上的意义实不次于财政上的意义。当时郑氏设置了海路五商（分别以仁、义、礼、智、信为名号）作为贩运东西两洋的商业机构，最初委任户官郑泰为总监督，实际上承担了海关的基本职责。谓明郑的海关乃设置在清王朝之先，是合乎历史事实的。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全国形势陡变。南明诸王的势力已告崩解，三藩叛乱又已戡平，特别是，郑成功的孙子郑克塽率

众来归，台湾已重新列入中国的统一版图，统一的大清王朝开始有效地统治全国。于是，继续禁海抑是开海贸易的问题就提上了议程，亟需作出政策抉择。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王朝宣布决定开海贸易。

这是一件大事。我们发现，在作出此一重大决策前后，在清朝的官僚大臣之间曾进行过激烈的政策论战。主张开禁的大臣认为开海乃应时势发展的必要，对国家财政有大利，例如时任福建巡抚的吴兴祚即说，“应与西洋、东洋、日本等国出洋贸易，以充军饷”。左都御史慕天颜也上疏力言继续禁海之非，“以吾岁出之货而易其岁入之财。……自一禁海之后，而此等银钱绝迹不见一文，即此而言，是塞财源之明验也”。当时闽、粤、浙沿海各省的地方官从繁荣辖区经济、解决本地区民生问题，大多数都主张开禁。但也有一些在朝中当权的顽固守旧大臣，其中可以明珠、李光地为代表，一再反对开海，他们坚持“海缸不宜入大海”，认为宁可少要一点钱，也不要和外国人做生意，总怕变起不虞，会出乱子。在这两种极端对立的意见中，康熙皇帝表现出卓越的政治识见和魄力，毅然决然地做出立即开海的决定，他认为：“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为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他主张，“当以国计民生为念”。因此，在1684年，即刚在清王朝实际统一全国的第二年，便执行了开海贸易的政策，跟着，便设专门衙门、置官守、制订各种规章制度，大清王朝的海关便告诞生。

开海贸易是中国社会本身经济发展的要求。当时，中国的官、私手工业都处在上升的发展的阶段，不论丝织、陶瓷、冶铁工业的产品都要求输出；农业中的食糖、茶叶又是畅销商品，东南沿海相当数量的人口正藉此以营生计。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大，商品货币交换的增加，亟需输入白银和铸币用的铜斤，相当一部

分铜斤又来自日本。当然，当时世界经济的共同发展趋势也是加强往来，互通有无，许多外国也迫切要求发展对华贸易。果然，1684年开海以后，我国的海外贸易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中国商船远航日本和南洋各国，包括菲律宾、爪哇、暹罗、越南、柬埔寨等；二为西洋（英、法、荷、葡，其后亦有美国等）与日本、南洋诸国的商船前来中国沿海诸口进行贸易。以与日本的通航为例，据日本长崎交易所的统计，1684年到日本的船为二十六艘，1685年为八十五艘，1686年为一百零二艘，1687年为一百三十六艘，到1688年，更激增至一百九十四艘，五年之内，竟上升了七倍以上。与其他各国，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可见，开海政策对国内外贸易和经济的影响是既迅速而又显著的。

康熙年间开洋贸易的范围是比较大的。当时允许外国商船来华互市交易，以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处为对外贸易港口。其实，在这些指定港口沿线及其邻近的其他中小港口也可以前来进行贸易，例如广东省的潮州、高州、雷州、廉州、琼州等共有四十三处允许来船；福建的厦门、汀州、台北等三十余处也可以来船；浙江、江苏的情况类似。可见，在当时是比较开放的，并且一直延续了三十多年，直到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才转而采取收紧的政策（洋后）。当时在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四省设置了海关衙门，主官是海关监督，由皇帝钦派，多由内务府上三旗的满族官员充任，有时亦有由总督、巡抚、将军等地方军政大臣兼任的，但非常制。从1684到1717年这三十多年，是有清一代对外贸易的开放时期，海关制度亦于此时确立。

必须看到，康熙时期的开洋贸易是在一个封建的中央集权的大帝国主持下的开洋，由此决定了，它的开洋必然是有限度的，必然是视其总的政治统治利益而决定多开抑或少开，如何开，或

紧或弛。开放是相对的，开中必然还有禁，其具体禁令又必然是因时因势而异。早在宣布开海时，清王朝就宣布，出海洋船，不论商用抑或渔用，只许使用单桅，梁头不得超过一丈，载重不得超过五百担（二十五吨）。其后，虽然将梁头放宽到许用一丈八尺，甚至二丈以上，准用双桅，但总是害怕中国的商人和海员制造大船，转资海盗，总是害怕出口船只和人员盗米出洋，透漏消息和偷卖船料。例如，康熙本人有一次南巡到苏州，发现苏州造船厂每年可造成远洋船一千余艘，但出海后约有一半的船只卖给外国商人，康熙不以华船远销海外为喜，反以资敌为忧，认为是不得了的坏事，于是，一再制订了出海洋船不驶回中国有禁，每船的水手人数有禁，每船海员每人所携带的口粮数目有禁，所配备的供防卫用的小炮、抬枪等武器数量有禁，不许将船只卖给外国人，不许海员侨居外国，等等。这种消极性的防范性的措施集中表现为1717年下谕禁止通南洋，所谓“东洋可去船，南洋不许去船，红毛（西洋）听其自来”的政策。禁南洋是因为上述的所谓“弊端”多出现在这个地区，但实际上禁止通商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反倒自蒙其害：东南地区的民生和经济受到明显的损失。所以，勉强执行了十年便无法再禁下去，1727年，即雍正五年，闽浙总督高其倬奏请重开南洋贸易，诏准允行，就说明原来的禁通南洋是不必要、不可行的。这些措施都反映出，当时包括康熙在内的清朝最高统治集团，对于外部世界的情况，对于发展对外贸易对本国的重大利益，对于如何正确而有力地与正在崛起的西方各国在商业上进行竞争，是知之不多、知之不确的。重本抑末的农本思想和以防为主的对外政策，还经常起到主导的作用。与此相适应的是，康熙及其继位人雍正、乾隆等帝，逐渐收缩了通商的口岸，从粤、闽、江、浙四省逐渐集中于广东一省，从大小百余个可来船的口岸逐渐集中于广州一口。乾隆时期，不

止一次有外国船载货来到宁波或者厦门，都被地方官劝谕仍回到广州去进行贸易。这种有限制的一口通商的格局一直维持到十九世纪中叶。

鸦片战争前的海关监督衙门，特别是粤海关是很重要的国家机关，其内部机构设置、工作制度、手续和风气，完全是老式官府的模式。其主要职责有二：一为征收进出口关税，管理对外贸易；二为充分满足皇帝宫廷对金钱和舶来奢侈时髦商品的需要。当然，对于一些有权势的上层亲贵官僚有时也要适当“孝敬”，作为分润。由于清朝前期对外贸易还是日有扩大，关税进项日多，粤海关监督及其下的各级僚佐书吏差役等职务，当然都被视为大小不等的肥缺。海关监督由内务府（有时形式上也会同户部）奏准钦派，他必须向内务府报告工作，原因就在此。

老式的中国海关是不是也通过关税手段以执行一定的商品政策呢？答复是肯定的。这可以举奖励粮食入口为例。清代前期一方面大力限制粮食出口，但另一方面又极力鼓励进口粮食。曾经规定，外国船载米五千担以上入口的，可酌减应纳关税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本国商船载米五千担回国的，可奖给船主九品顶戴；八千担的，可奖给八品顶戴；一万担以上的，可奖给七品顶戴，并可委任为县丞以下的官职。不论中外船只所载来的粮米，均按市价收购，并且以优惠价格卖给丝、茶等畅销商品。这种对粮食的急迫需要和大力奖励入口的措施，我认为是反映出当时人口急剧增长所形成的压力。清初承明末战乱之后，全国的人口大概只有八九千万人，但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顺治初到乾隆末的一百五十年间，特别由于执行了“盛世衍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全国人口迅速增加到四亿左右，我们过去常说的“四万万同胞”，这个数字基本上就是在此一时期形成的。但，在此期间，粮食虽然也有了可观的增产，但远未能赶上人口增长的需要。

要，才迫使清王朝不得不采取大力奖励粮食入口的政策。又如，铜斤也是当时奖励入口的商品之一，因为它是铸币的主要原料。用铜斤铸成的铜钱乃是当时在国内使用最普遍、流通量最大的货币。清朝政府不但为了满足国内市场交换的需要，而且，在铸造和发放铜币流通的过程中还可以大赚其钱，于是，也大力鼓励从日本进口铜斤，采用了特殊优惠的价格政策，当时国内云南省铜矿所产铜斤的收购价仅为每百斤给十一两白银，而却以每百斤十七两的高价收购“倭铜”，并配售给载铜商船比较多的生丝和丝织品。与此有关的是，对于金银、铜铁、军械、硫磺、粮食、马匹、书籍等，却都是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凡此，都说明了，当时的清王朝是首先从其本身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出发来制订其进出口政策的。

外国生产或制造的供奢侈享受用的商品，对于清王朝上层统治阶层有极大的吸引力，而海关则是负责收验“贡品”的第一道关口，又是搜购各种舶来奇珍的部门。现存的清代内务府造办处的档案载明，不但历届的粤海关监督必然要按三节两寿向宫廷进贡各式洋货，雍正和乾隆还多次开单指名索要各式用品玩物，责令海关监督在粤搜购，甚至责令洋船回国采办，翌年运来。我发现，当时西方上层社会所使用的时髦商品，诸如各种钟表、望远镜（档册上称为千里眼）、显微镜、高级哗叽、呢绒、羽缎、玻璃用品、灯具、洋式装饰陈设、洋锁，甚至香精、果露、巧克力糖、鱼翅、鸚鵡等等，在中国宫廷和上层亲贵之间，已经较普遍地享有和使用，可说一应俱全，而且数量很多。著名的古典小说《红楼梦》一书，说到贾府的少爷小姐已有使用钟表、饮用舶来香露的，正是如实地反映了当时的上层社会生活。象宁、荣二府这样的二等贵族府邸已经如此，比宁、荣二府爵禄更为高贵的王、侯、将、相门第，就更可想而知了。帝室宫廷理所当然是拥

有和享用最多最高档洋货的地方。雍正和乾隆两帝还专门指令内务府造办处各作坊的工匠，要求他们仿照洋式款样制造某种用物，这都是有档案可稽的。雍正就是一个眼镜迷和钟表迷，他曾着令造办处为他制造出适应早午晚不同光线强弱的许多洋式眼镜，分别储放在他经常起居工作的殿阁内，以便他视不同需要而分别戴用；他又曾责令造办处在经常乘坐的暖轿里安装上钟表，以便于他乘轿时知道准确时间。当然，对于雍正上述两项对进口洋货的具体使用，也不能笼统地说成是为了享受，其中也有为了改善工作条件的作用。据记载，雍正和乾隆对于西方军火机械等方面的制造技术也是很注意的，他们父子两人对于“洋式鸟枪”和“抬炮”的制作精巧、射程较远、杀伤力较大等优点是曾经注意到的，两个皇帝都曾经专门指示内务府造办处的枪炮制作依照洋式仿制鸟枪。必须说明，所谓鸟枪，并不是专供打猎射鸟用的，当时清朝官方把所有从前膛进药、燃点火线发射的长枪都名为“鸟枪”。这种鸟枪乃是装备给满汉旗军的锐利火器。雍正还曾经谕令将一门外洋进来的小炮载到北京南苑（今大兴县境内）空地试放，以了解其性能，并与中国军队历来使用的“红衣大炮”相比较。从这一角度看，当时的粤海关又是引进西方技术的重要部门之一。当然，这仅是一个附带而来的副产品，而且，这些技术在当时也没有真正得到推广和应用。

清代前期的中国海关对所有进出口货物所收的关税都是比较低的。我从清代的历史档案中找到一些进出口的税单，足以证明此点。大体说来，康熙中叶开海之初，是采用过一种笼统的计税方法，那就是，对进出口的船只，不论其所载货物的粗细，仅依船只的宽长度丈量计税，每只船一般征税数百两至二千余两白银。其后，逐渐改为按货物的不同品种和数量计税，这在税法上是一个进步，但税率还是很低的。举例来说，据乾隆三十三年

(1768年)的一艘船的出口税单来看,它载有二等蚕丝一千二百二十四斤,收税银十五点九两,每斤才收一分多银子;中等绫罗五十匹,收税银一两,每匹才收二分银子;上等茶叶五千五百六十斤,收税银三十三点三六两,每斤才收六厘银子;白糖一万一千八百斤,收税银十一点八两,每斤才收一厘银子。又据乾隆十六年(1751年)一艘英国船的进口报关税单来看,一百匹毛织哔叽,收税银二点六两,每匹仅收二分六厘银子。鸦片烟当时还是当作药用进口的,按斤收税,每斤才收一钱多银子。凡此,都说明了当时官定的税率很低,按理说是极有利于中外贸易发展,是照顾到中外商人利益的。亦正因此,清代前期的中外贸易曾有过很大的进展,进出口数额都直线上升,其中,尤以乾嘉两朝之间更为显著,此从粤海关每年收入税银数额的变化可以说明。据历届粤海关监督向皇帝的年度奏报举例如下:

乾隆六年(1741年)	税银29万6千余两
乾隆七年(1742年)	税银31万7千余两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	税银108万两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	税银117万2千余两
嘉庆八年(1803年)	税银169万5千余两

大体说来,从1741年到1803年的六十余年间,粤海关的税收增加了五倍半,其增长率是相当高的。直到乾隆晚期,中国还是一个出超的国家,大多数年份都有顺差,许多外商都要携带本国银洋来华购货。从乾隆中叶以来,在我国浙江、福建(包括台湾)、广东的沿海城镇,流通着名目款式繁多的外国银币,诸如什么佛面银、鹰银、剑银、花边人像银等等,正是上述情况的产物。在正常的正当的贸易中,当时的中国仍然保持着一定的竞争能力。但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以英国为首的不法商人逐步加大了他们运载鸦片烟入口的数量,以换取中国商品和白银,中

国才逐步从出超转为入超，白银短绌的情况亦日益明显。

十七、十八世纪来华贸易的以英船为最多，法国、荷兰船次之，十九世纪以后，美国来船的数量逐渐上升，与法国船大体相等，而荷兰船则有所下降。根据档案记载，乾隆、嘉庆时期，每年报关入口的远洋船约在五十艘到七十艘之间，船数大体上稳定在这样的水平，无多大变动，但每船的载货量却有了显著的增加，所以贸易数亦得到明显的增长。

当然，我们也必须说明一个重要的情况。那就是，绝不能仅依据清朝官方档案记载的收税数目，来推算中国和外国商人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的实际负担量，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当时上至海关监督，下至各级僚佐吏役，都用各种名目和手段来对商人，进行讹诈勒索，粤海关所立的陋规、用费，仅有名称的就有数十种之多，海关人员层层中饱，因此，中外商人的实际开支应为正税的数倍，有时竟达十多倍。封建官僚政治的腐败，在海关问题上有着突出的反映。但与此同时，又必须指出另一方面的情况，即当时的商人，特别是某些外国商人，瞒关、偷漏、走私、行贿的情况也是很严重的，有时中外商人勾通以逃税，有时甚至中外商人与海关官佐员役勾通以少纳税。有些货物，特别是鸦片毒品，洋船竟在近海即由串同一气的烟贩子用小艇分别接载，完全逃避报关手续，极大地破坏了中国的海关法规，用毒品套取中国的货物金钱，而又戕害中国人民的健康。

正因为粤海关是当时全国最大的优差肥缺，粤海关监督才必须由皇帝钦派。海关衙门内的各级职位也必须购买而来，到职后再猛刮一气，翻本得利。当时粤海关内一个最低级的书吏、差役职位，往往也要用五六百两银子才能买缺到手。

但是，财能致富也能招谤。粤海关监督一职既有着巨大的发财机会，又存在着巨大的风险。他既要完成征税交帑的职责，又要